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47,283.8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9,140.14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5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币种：人民币

结项名称	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
结项时间	2026年1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3,601.5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0,733.04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注1）	13,798.75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13,798.75 万元

注1：截至2026年3月18日本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3,798.75万元，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本次该项目节余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待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账户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上述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系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遵循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调度优化配置各项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展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主要工作已完成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视情况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王永杰、刘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